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榮忠
　　張桂彬
　　張榮木
　　張榮昌
　　張坤淵
　　張子勛
　　張榮杰
　　王張秀霞
　　翁張美蘭
　　張美寬
　　張美華
　　張美月
　　張榮魁
　　張美玉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世億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

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14地號土地）為袋地，請求通行被告張榮忠、張桂彬、張榮木、張榮昌、張坤淵、張子勛、張榮杰、王張秀霞、翁張美蘭、張美寬、張美華、張美月、張榮魁、張美玉共有坐落同段311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13地號土地）、被告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13-2地號土地），以及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坐落同段3118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18-2地號土地）。是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3114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即系爭3113、3113-2、3118-2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然原告並未陳明系爭3114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本院就系爭3114地號土地增值部分之客觀現值無從估算，倘須鑑價則曠日耗時且須支付相當費用而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應認屬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主張被告於系爭3114地號土地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、水泥以供通行，並不得有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客觀現值無從估

算，倘須鑑價則曠日耗時且須支付相當費用而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核應認屬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主張通行權存在並有開路通行權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，本院爰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